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3001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3001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 所	2010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袁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长信医疗 LOF”，场内申购赎回及交易代码均为 163001。			

注：上市日期为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日期，本基金由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基金转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由《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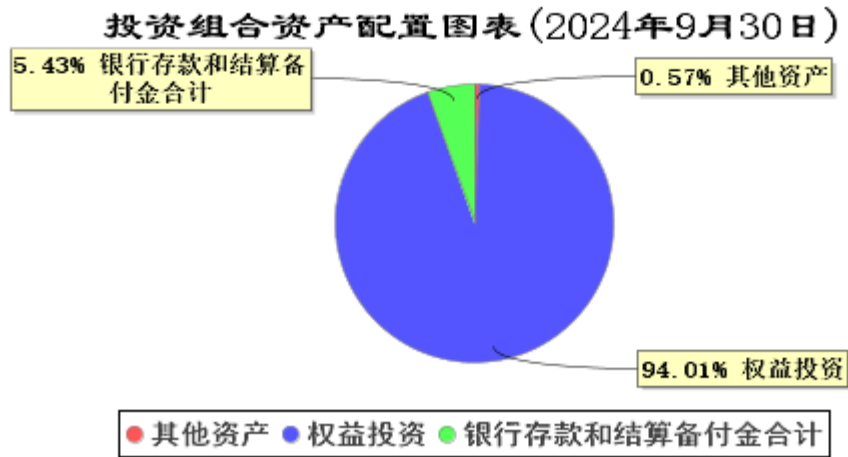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医疗保健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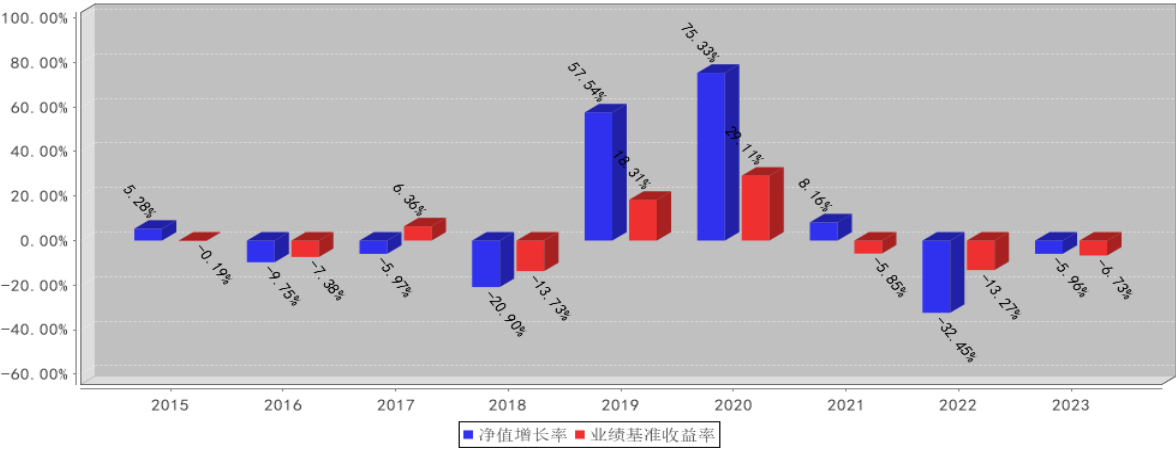
	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长信医疗保健混合 A 份额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净值增长率按长信医疗保健混合 A 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1.0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75%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天≤N<365 天	0.50%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25%	场外份额
	N≥2 年	0.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0%	场内份额
	N≥7 天	0.50%	场内份额

注：1、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 为持有期限；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仅更新基金经理变更事宜。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